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不超过2,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 冯 果 张秀生

2016 年 1 月 28 日